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312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黄財堂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具 保 人 陳怡文
- 08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,聲請沒入保
- 12 證金及利息(114年度執聲沒字第5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陳怡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- 15 理由
- 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具保人陳怡文因受刑人黃財堂違反毒品危害 17 防制條例等案件,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 18 3萬元,出具現金保證後,將受刑人釋放,茲因受刑人逃 19 匿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,聲請沒
- 20 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21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,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,並
- 22 沒入之。不繳納者,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,沒入之;
- 23 前項規定,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
- 24 具保者,準用之;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,實收利息
- 25 併沒入之;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,以法院之裁定行
- 26 之,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
- 27 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8 三、經查,具保人前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,經
- 29 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3萬元,由具保人如數繳納後,將受刑
- 30 人釋放。而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,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
- 31 18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,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

園地檢署)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12523號案件執行等節, 01 有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 可考。而案經聲請人依法傳喚受刑人,並通知具保人帶同受 刑人到案;惟受刑人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且拘提無著,具保 04 人亦未遵期通知或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或陳報所在等情,有 桃園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拘票暨拘提報告書、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參。又受刑人 07 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乙節,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 憑,堪認受刑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案執行,確已逃匿。**揆**諸 09 首論,聲請人聲請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 10 之,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 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, 12 裁定如主文。 13 2 菙 民 114 年 14 中 或 月 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6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17 書記官 魏瑜榮 18

民

國

中

19

菙

2

月

4

日

年

114